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方式出席1人。董事朱敏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朱敏先生在研读本次董事会议案后，授权董事陈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史晋川、潘亚岚、吴晓波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76,425.39 万元、营业利润 14,377.69 万元、利润总额 19,56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26%、9.14%、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2%。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1,897.3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9.73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494.48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85,043.31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22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2219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报酬事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力成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于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力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汪力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汪力成先生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现经林宪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林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气相色谱产品项目等六个2011年1月份已启动的项目在2012年继续投入3,0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直接投入、委托外单位研发等方面费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原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新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安装；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以有权机关审批核准为准)

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2、现修改为:“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 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 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以有权机关审批核准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2年5月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

林宪先生，男，1954年出生，律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原浙江省高新技术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侨商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专家律师。曾任华门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奖励：1997年、2002年分别获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授予的浙江省直“十佳”律师称号；2007年获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

林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